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潍环评函[2019]7号

关于同意寿光市新丰淀粉有限公司 15万吨玉米淀粉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建设单位 名称的函

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变更项目建设单位的申请已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2006年5月31日我局以潍环审字【2006】13号文批复了《关于寿光市新丰淀粉有限公司15万吨玉米淀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8年11月，因企业经营发展需要，寿光市新丰淀粉有限公司与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签订公司合并协议，由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占股63.27%。两家公司均由山东联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2019年4月，寿光市新丰淀粉有限公司在市场监管部门注销。2019年5月，你公司向我局提出申请，拟将“寿光市新丰淀粉有限公司15万吨玉米淀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变更为“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经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初步核实，建设单位名称变更前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改变。

根据你公司提供的变更建设单位名称的请示、公司合并协议、寿光市环境保护局转报意见等材料，经查询核实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内容，我局同意将潍环审字【2006】13号文中建设单位名称变更为“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变更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不得改变，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要严格按照潍环审字【2006】13号文中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

